

# 卧龙区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卧龙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提升、强监管等功能，助力卧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1.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在卧龙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1439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文件53件，规范性文件9件，网站访问量达35.4万人次，较2021年增加6.78%。围绕疫情防控、助企纾困、保民生稳就业、重大项目建设、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，发布信息857条。坚持依法行政，主动接受人大、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6件，政协提案151件。强化解读回应，发布政策解读12篇，回应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33734条，市长留言板488件。

2.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卧龙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0件（含上年结转1件），其中予以公开53件，占比59%，部分公开22件，占比24%，不予公开7件，占比8%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8件，占比9%。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4件，其中结果维持2件，结果纠正1件，其他结果1件。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7件，其中结果维持2件，结果纠正1件，其他结果1件，尚未审结3件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强化源头管理。建成“卧龙区政务协同大平台”，实现无纸化办公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和安全性。严格信息审核发布。按照“谁发布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“三审”制度，做好保密审查，严防泄密事件发生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。依托河南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，全面掌握全区政务新媒体更新动态，及时纠正错别字和用语不规范的现象。按照“五统一”（统一标识、统一设备、统一资料、统一功能、统一管理）标准，强力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。

4.平台建设情况。优化栏目设置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、国家安全教育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新增卧龙法治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专栏。建设完成规范性文件库，公布规范性文件24件。升级信息检索、查阅、下载等功能，畅通公开渠道，服务更加便捷。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，规范开设、变更、注销等流程，严格内容审核发布，强化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5.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工作指导。通过微信群、研讨会等方式交流工作经验，讲解典型案例，解决疑难问题，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全区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，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调整评分标准，确保工作高效有序推进。三是积极参与重点股室“群众评”活动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9	24	2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56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73		
行政强制	5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0.9448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89	0	0	0	0	0	8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53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22	0	0	0	0	0	22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6	0	0	0	0	0	6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0	8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90	0	0	0	0	0	9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1	1	0	4	2	1	1	3	7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存在问题: 基层政务公开“两化”情况不均衡, 个别行业部门存在办理结果发布不及时, 办事指南不规范等问题; 政策解读还不够深入, 重点不突出的现象依然存在; 公众对政务公开的参与度不高, 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.改进情况: 一是学习先进县区基层政务公开“两化”方面的经验和做法, 对标对表, 促整改提升。二是强化政策解读质效。拓宽解读渠道, 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 喜闻乐见的形式对政策进行全方位解读, 方便公众了解政策、使用政策。三是加强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宣传,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, 形成双向互动的良好局面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。依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22〕47号)和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南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宛政办〔2022〕41号), 结合我区实际, 制定了《2022年卧龙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 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, 扎实推动工作落实。

2.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。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有关规定, 结合工作实际, 2022年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。

